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7

采购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7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7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文登区公路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文登区辖区内

1.3 工程规模：对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该项目主要对文登区内旅游公路进行道路、附属设施等旅游设施进行提升。

第二条 勘察设计阶段、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勘察设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初测、初勘和定测、定勘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后续服务等工作。

2.3 技术要求：符合安全、经济、适用、美观的设计原则；符合国家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满足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地点	提供时间
1	无			

3.2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和时间如下：

序号	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地点	提交时间
1	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8	威海市文登区	85 天，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图纸。

4.2 设计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4.3 乙方按 4.1 条规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甲方要求增加份数时，乙方另行收费。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所列工程勘察设计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2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

勘察费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定测阶段工程勘察收费的 29.80 %；

设计费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29.80 %。

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评审的最终金额为准。

5.3. 付款方式：勘察设计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财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 70%，剩余 30%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要派人及时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书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成果和设计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充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金额相等。

6.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后续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书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7 本合同共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执二份。

10.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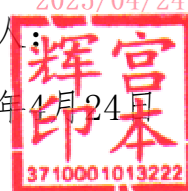
2025/04/24 14:34: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24日



2025/04/24 14:41:01

附件：二次报价表

设计费二次报价：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SDGP371003000202502000037
包号	A	预算价格	700000.00
报价	29.80	报价轮次	1
交付期(货物类) 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类) 工期(工程类)	85天，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图纸。		
质保期(货物类) 服务期/运维期(服务类)质量 保修期(工程类)	后续服务期：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交付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地点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报价时间：2025年04月16日 10:11:09



勘察费二次报价：

**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
勘察费最终报价单**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502000037)

序号	项目内容	最终报价	备注
1	威海市文登区旅游公路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包括初测、初勘和定测、定勘阶段的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施工招标、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后续服务等工作。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定测阶段工程勘察收费的 <u>29.8%</u> 。	/

相关补充说明：无

供应商(盖章)：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